##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川仪股份")第六 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 室召开,会议通知及议案内容根据章程的规定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名,实际参加董事 10 名,其中 2 名董事现场参会,8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川仪股份及成员企业(含分公司、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 司、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)与招商银行合作,在 10 亿元额度范围内开 展共享票据池业务,其中川仪股份通过票据质押为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提 供金额不超过35,000万元的担保,为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 超过 7.000 万元的担保,具体担保时间和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。担保期限(质 押期间)自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《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》 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。授权公司经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, 根据公司及成员企业的经营需要,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每笔担保的具 体额度、担保物等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

的《川仪股份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1)。 特此公告。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